协议编号:

债权资产转让协议

甲方（转让方）：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南城街道莞太路新基路段东明大厦 148 号之二号四至五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黄建光

乙方（受让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鉴于:

1.甲方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委托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本协议项下债权资产（以下简称“本交易”）；

2.乙方已经对本交易所列的债权资产进行了逐户调查，充分了解并认识到了债权资产的现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现状、事实现状）、瑕疵、处置风险和困难；并经独立、审慎判断后，向产权交易机构申请并同意按产权交易机构披露的交易条件受让本协议项下债权资产的全部权利、义务。

3.经产权交易机构组织实施交易，确认乙方为本交易的最终受让方。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1.转让基准日：是指确定转让标的（定义见第二条）债权本息余额的日期，即2018年5月31日，本协议简称“基准日”。

2.转让价：乙方按产权交易机构披露的交易条件受让转让标的的对价。

3.转让价款交付日：指乙方根据本协议向甲方委托的产权交易机构支付完毕转让价款之日，本协议简称“交付日”。

4.过渡期：指自交付日次日起，至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发布之日止的期间。

第二条 转让标的

1. 甲方自愿将其拥有的《债权资产转让标的清单》（见附件）所列的资产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本金、欠息、滞纳金（如有）、费用（如有）、违约金（如有）及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相应费用，以下称“转让标的”]委托产权交易机构于____年___月__日公开挂牌转让，乙方向产权交易机构申请受让，并最终以协议/竞价（网络竞价）方式成功受让。

2. 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共计16户，截至2018年5月31日（基准日），总债权余额折合人民币本金86,888,476.65元，欠息50,968,143.84元，滞纳金91,232.32元，费用及违约金4,662,897.84元，以上合计142,610,750.65元，另加实现债权费用。但最终的债权数额以实际或司法机关认定为准。

3.基准日至交付日期间所形成的债权一并转让。

4.与转让标的相应的担保权益（即从债权）随同主债权一同转让。

第三条 转让价

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的转让价款币种为人民币，转让价格为（大写）____（小写：￥_____）。

第四条 转让价款的支付

1.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即____年__月__日前将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转让价与乙方已经向产权交易机构交纳的保证金人民币1,502万元的差额部分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划入产权交易机构指定以下银行账户：

户名：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账号：169500000000140439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深圳前海分行营业部

2.乙方已经向产权交易机构交纳的保证金人民币1,502万元，在签订本协议并向产权交易机构支付完服务费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乙方支付上述差额部分转让价款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转让价款。

3.乙方同意产权交易机构按规定将所有的转让价款（不计利息）划付至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4.本协议项下所有的转让价款依上述约定到达产权交易机构指定账户之时（交付日），即视为甲方已经转让转让标的，乙方

已经受让转让标的。

第五条 税费

1.本次债权资产转让所发生的税费，本协议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本协议没有约定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无论本交易是否完成，双方均应各自承担因申请转让、尽职调查、申请受让、谈判、签订本协议而发生的成本和费用。

第六条 转让通知及公告

1.自交付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就此次债权资产转让事项，以报纸公告方式发布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相关费用由甲乙方各按50%的比例承担；

2.如受案法院或其他有权人（机构）主张否认报纸转让公告效力的，甲方可在乙方的要求下，采取书面或法院认可的其他方式将债权资产转让事项通知债务人，但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无论债务人是否签收债权转让通知文件，均不影响本协议项下债权资产转让行为的效力。

第七条 后续事宜

自交付日次日起，乙方为取得或者完善本协议项下债权资产的权属手续，而向任何主体所需支付的任何税款、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甲方分担（承担），无论该等税费应当由任何人于任何时间缴纳。

第八条 文件移交

1.自交付日起3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就本协议项下债权资产

文件原件（如无原件情况下则为复印件）进行交接；

2.前款所述债权资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项下债权资产的业务、催收、诉讼、管理等档案、文件；

3.双方共同制作、签署债权资产文件移交清单。双方在债权资产文件移交清单上签署确认交接事宜后，即视为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文件交付义务已履行完毕；

4.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约定时间接收债权资产文件的，甲方不承担该等文件毁损、灭失的风险。

第九条 管理及费用（特别说明：本条款的生效条件为：乙方已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所有转让价款。）

1.自基准日起至交付日止，甲方对本协议项下债权资产进行债权、担保权利管理和维护，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律师费除外）并未包含在转让价内，由乙方承担；甲方在前述期间代收本协议项下债权资产的现金等资产权益，归属乙方。双方应对前述费用和资产进行审核，并自交付日起30个工作日内进行结算。另，甲方应将本款所述费用的原始凭证交予乙方；

2.自基准日起至交付日止，法院退回的诉讼费用，归甲方所有，交付日后法院退回的诉讼费用，归乙方所有；

3.自交付日次日起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4.过渡期内，甲方收到本协议项下债权资产以现金或其它非现金形式清偿的，应由甲方代为存管，并在过渡期结束后的30个工作日内交予乙方；

5.过渡期内，如有法院诉讼通知、破产申请通知等与债权资产处置有关的文件送达甲方，则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并送达乙方，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的约定

本协议项下债权资产，若甲方已委托律师事务所（下称“原代理机构”）提供服务并建立委托代理关系（包括风险委托代理关系）的，相关委托代理关系自刊登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后，由甲方终止与原代理机构的委托代理关系，由于终止委托代理关系而产生的律师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主体变更

1.自交付日起 12 个月内，甲方将根据相关规定，出具必要的债权转移证明文件，配合和协助乙方办理已转让的债权资产所涉及的相关主体变更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变更、诉讼执行主体变更、权属变更手续等），但费用由乙方承担；自交付日起 12 个月后，甲方无需再配合和协助乙方办理前述相关主体变更手续；

2.由于管辖法院等原因无法办理相关主体变更手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因管辖法院拒绝变更登记，或乙方怠于办理变更手续而发生的不利后果；

3.自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发布之日起，乙方只能以自己的名义处置债权资产，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以甲方名义行事，不得作出任何有损甲方利益和声誉的行为。但自交付日起 12 个月内，确因管辖法院等原因造成暂时无法办理相关主体变更

手续的，甲方需协助乙方予以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及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自交付日起12个月后，甲方有权拒绝协助乙方处理涉及转让标的的任何事宜。

第十二条 违约情形及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保证或承诺的，即构成违约，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因此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实际损失、守约方所发生的律师费用、诉讼费用、调查取证费用、交通费用等。

2.乙方若迟延付款，甲方有权按日收取转让价款0.1%的逾期违约金，并且有权在乙方缴纳的任何一项保证金中扣除。迟延付款时间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除了需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20%的违约金外，乙方向甲方及/或产权交易机构缴纳的任何保证金按照有关交易文件的规定处理。

协议解除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乙方对本协议项下债权资产亦无任何权益。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转让价款20%的违约金。

4.以下情形不视为甲方违约：

（1）任何本协议项下债权资产的瑕疵于任何时间被发现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2）乙方对本协议项下债权资产的定性与本协议或相关交易

文件中的描述不同，不视为甲方违约，不影响本协议的有效性和实际履行，且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任何赔偿。

（3）甲方在本协议及附件中就债权资产的性质、相关金额等仅作一般性描述，若该等性质、金额与乙方判断或者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性质、金额存在差别或者误差，不属于甲方违约。

（4）债务人或者担保人主张抗辩权，导致乙方不能或者暂时不能行使权利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亦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5）非甲方原因致使本交易所需履行的审批、核准、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无法实现或者未按期完成，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三条 承诺及确认

1.甲方承诺

（1）甲方具有签署本协议的主体资格，并已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相应授权或批准；

（2）甲方将按本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与本协议项下债权资产对外行使权利相关的文件原件（如无原件情况下则为复印件）交付乙方。

2.乙方承诺

（1）乙方具有签署本协议的主体资格，有权受让债权，并已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相应授权或批准；

（2）乙方承诺其依本协议须向甲方支付的转让价款为乙方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的来源合法的资金；

（3）乙方受让本协议项下债权资产后，无论存在何种债权资产瑕疵（含转让前及转让后发生的瑕疵），如债权资产的主债权及担保方面可能存在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超过诉讼时效；债权担保无效、债权担保超过诉讼时效或保证期间；保证主体不适格或保证无效、保证人已注销或死亡；抵押无效、抵押未办理登记、抵押物已灭失；质押无效、质物已灭失、质物未转移占有或出质权利未办理登记、诉讼请求或仲裁申请未获得裁判机构支持等，无论债务人主体的法律状态发生何种变化，如依法进入破产程序、重组、解散或者清算等，亦无论债务人现时及将来有无偿付能力，以及无论不可抗力的发生或者国家相关政策如何变化等情况，而影响到本协议项下债权资产的处置及处置所得，乙方就债权资产的任何部分或者全部，向甲方不可撤销地放弃追索权；

（4）乙方受让本协议项下债权资产后，无论何种原因或以何种方式将债权资产再次予以转让，乙方及后续受让方，就债权资产的任何部分或者全部，向甲方不可撤销地放弃追索权。乙方在此亦承诺，将与后续受让方按照前述内容进行相关约定；

（5）乙方承诺愿意承担本协议所揭示的一切瑕疵或风险，及由该等瑕疵或风险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或无法实现的预期利益，自愿放弃一切针对本协议的撤销权或无效确认请求权，并自愿承担由上述风险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不能获得相应预期利益的后果。

3.甲乙双方共同确认

（1）乙方已被告知、完全理解该等瑕疵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一项或多项:

A.债权项下借款人、担保人或其他责任主体可能存在破产、被吊销、被注销、被撤销、解散、关停、歇业、下落不明、死亡以及其他主体存续性瑕疵的情形;

B.债权可能超过诉讼时效或保证期间、法定或约定时效或丧失其他相关期间利益或因其他原因已部分或全部丧失;

C.债权项下主从债权可能存在未生效、无效或被撤销等情形;

D.担保物、抵债资产可能发生灭失、毁损或可能存在欠缴税费、不能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不能实际占有、丧失使用价值或其他减损担保物、抵债资产价值的相关情形;

E.债权事实上可能已经全部或部分灭失;

F.债权及从权利的其他瑕疵或重大风险;

G.受让的债权资产，可能会存在已知或未知的瑕疵或重大缺陷，以致使乙方的预期利益无法最终实现;

H.受让的债权资产可能存在由于甲方及/或其前手、原债权人管理不当造成的各种瑕疵及风险;

I.甲方为保全债权资产所采取的诉讼执行措施，可能因客观情况的变化，不能达到保全债权资产的目的;

J.乙方受让债权资产后，对受让债权资产在基准日以后产生的利息、罚息、复息等请求权，乙方可能无法继续享有。

K.本协议项下债权资产存在着部分或全部不能回收的风险性

以及清收的困难性。

L.本协议项下债权资产中，如有以最高额抵/质押方式提供担保的，最高额抵/质押合同项下债权已特定化。

M.由于可能存在的计算误差或其他原因，乙方实际接收的债权金额与本协议附件载明的金额可能不完全一致;

N.基于有关司法或仲裁原因，乙方受让债权后向债务人或担保人所能主张并获得司法支持的利息、罚息、复息等可能与本协议附件载明的不完全一致;

P.涉诉的债权可能存在全部或部分败诉、不能变更诉讼（含执行）主体、相关诉讼执行费用未付等情形;

Q.受让债权资产后，可能会因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政策的不明确或其他原因，乙方以其名义向法院或仲裁机构提起诉讼或仲裁、申请变更诉讼或执行主体时，该等法院或仲裁机构出现不予受理、不予审理、不予变更或不予执行等情形，可能存在乙方权利难以行使或落空的风险等情况。

（2）因上述瑕疵或风险涉及法律上的分析、结论不具有唯一性，甲方不作出任何判断性结论，由乙方自行作出判断，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在订立本协议过程中不存在对债权资产及相关事实的任何重大误解和显失公平的情形;

（4）在签订本协议前，甲方已将债权资产有关文件放置于产权交易机构供乙方查阅即表示甲方就本债权资产的现状及风险向

乙方做了双方均认为充分、必要的披露和说明。乙方签订本协议即代表乙方已查阅并复制债权资产有关文件而无任何疑问和异议，或认为无需查阅债权资产有关文件便可充分理解债权资产风险。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前已经独立或聘请第三方对本协议项下债权资产进行了充分和全面的调查和了解，对债权资产所存在的风险进行了充分评估并自愿承担所有的风险；

（5）自债权基准日起至交付日止，债权资产有关法律或事实状况可能已经发生非甲方原因导致的变化，乙方不会因该等变化向甲方要求回购、剔除或者替换债权资产，也无权申请本协议无效或撤销本协议，亦无权要求减少转让价款、向甲方主张权利或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等；

（6）甲方对本协议项下债权资产不承担任何有关合法性、有效性、权证真实性等的担保责任，亦不向乙方或任何后续受让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本协议中的不可抗力事件仅包括以下持续时间较长的、影响本交易的事件：水灾、地震、罢工、战争及未获控制的传染病流行。

2.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的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尽其最大努力终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减少其影响。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双方应立即磋商以寻求一个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尽所有合理努力以减轻不可抗力的影响。

第十五条 变更及解除

1.自本协议生效日起，任何一方均无权自行变更或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因任何原因解除均应在协议双方就该等事宜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做出，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双方可以就本协议未尽事宜进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等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六条 生效及效力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为生效日。

第十七条 保密约定

1.双方对本协议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任何有关对方的非公开信息和资料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协议约定之外的目的，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公开，但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除外。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上述保密义务同样适用于双方为履行本协议而各自委托的专业机构和人员。

第十八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和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甲、乙双方若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则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协商解决不了，则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进行裁决。

第十九条 通知及送达

本协议尾部列明之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及/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人民法院及/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尾部列明之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7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第二十条 协议份数及附件

本协议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产权交易机构存档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债权资产转让标的清单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

样本

附件

债权资产转让标的清单

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数据截止日）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	欠息（含罚息和复息）	滞纳金	费用及违约金	债权本息费合计	担保方式
1	惠州市新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423,213.11	6,998,043.19	0.00	0.00	18,421,256.30	保证+抵押+质押
2	惠州市鸿联建材有限公司	24,935,959.57	11,639,808.23	0.00	0.00	36,575,767.80	保证+抵押+质押
3	陈金水	611,111.08	442,838.78	0.00	0.00	1,053,949.86	保证
4	朱志伟	453,146.07	198,961.79	0.00	62,897.84	715,005.70	信用
5	杨友元	150,000.00	149,725.38	0.00	0.00	299,725.38	保证
6	陈玉斌	395,201.81	285,765.40	0.00	0.00	680,967.21	保证
7	温晋平	449,992.00	274,136.27	0.00	0.00	724,128.27	抵押+保证
8	郑成发	49,480.95	72,455.64	0.00	0.00	121,936.59	保证
9	黄子雄	174,998.79	142,073.46	0.00	0.00	317,072.25	保证
10	曹玲	113,366.33	76,670.77	0.00	0.00	190,037.10	保证
11	郭思理	150,000.00	118,305.77	0.00	0.00	268,305.77	保证
12	黄桂香	200,000.00	202,886.05	0.00	0.00	402,886.05	抵押+保证
13	深圳市宏乐贸易有限公司	7,000,000.00	4,508,676.37	0.00	700,000.00	12,208,676.37	抵押+保证
14	深圳市开天贸易有限公司	39,000,000.00	25,119,655.03	0.00	3,900,000.00	68,019,655.03	抵押+保证
15	深圳市东彩印刷有限公司	1,500,000.00	528,641.85	0.00	0.00	2,028,641.85	保证+抵押+质押
16	谢军	282,006.94	209,499.86	91,232.32	0.00	582,739.12	保证
合计		**86,888,476.65**	**50,968,143.84**	**91,232.32**	**4,662,897.84**	**142,610,750.65**	——